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 決定如左: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 一、依廢一般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辦法規定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送之名冊,訴願人係屬一般 容器業之鋁箔包容器相關業者,並為一般容器業者之鋁箔包容器及紙容器相關業者共同 組織處理回收事宜之「中華民國○○推廣協會」所屬會員。
- 二、訴願人於八十三年六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間之廢鋁箔包容器回收率,應為六十%,惟據該共同組織申報之廢鋁箔包容器整體回收率為①·八%,僅達公告回收率百分比一·三%,未達公告回收率標準,認係違反行為時廢棄物清理法第十條之一之規定,原處分機關乃依法告發,並以八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廢字第X①0四六六七號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十二萬元之罰鍰,訴願人不服,於八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八十五年一月十二日府訴字第八四〇八三五〇二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復經原處分機關以八十五年五月十五日廢字第Y〇〇八三七三號處分書,仍處以訴願人新臺幣十二萬元罰鍰,訴願人仍不服,二度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八十五年十月十五日府訴字第八五〇五七九七二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又經原處分機關以八十七年三月十一日廢字第Y〇一五九一五號處分書,仍再處以訴願人新臺幣十二萬元罰鍰。
- 三、訴願人八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廢鋁箔包容器回收率,應為百分之六十,惟據該共同組織申報訴願人之廢鋁箔包容器回收率為三二·七六%,僅達公告回收率百分比五四·六%,未達公告回收率之標準,認係違反行為時廢棄物清理法第十條之一之規定,乃依法告發,並以八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廢字第X00六四二七號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九萬元之罰鍰,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經本府以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府訴字第八五0八一八九二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嗣原處分機關仍以八十七年三月十一日廢字第Y0一五九一八號處分書,仍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九萬元之罰鍰。

四、上開二處分書於八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送達訴願人,訴願人仍表不服,於四月十七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五月五日補具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訴願之決定確定後,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司法院釋字第三六八號解釋:「行政訴訟法第四條『行政法院之判決,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乃於憲法保障人民得依法定程序,對其爭議之權利義務關係,請求法院予以終局解決之規定。故行政法院所為撤銷原決定及原處分之判決,如係指摘事件之事實尚欠明瞭,應由被告機關調查事證後另為處分時,該機關即應依判決意旨或本於職權調查事證。倘依重為調查結果認定之事實,認前處分適用法規並無錯誤,雖得維持已撤銷之前處分見解;若行政法院所為撤銷原決定及原處分之判決,係指摘其適用法律之見解有違誤時,該管機關即應受行政法院判決之拘束。行政法院六十年判字第三十五號判例謂:『本院所為撤銷原決定及原處分之裁判,如於理由內指明由被告機關另為復查者,該官署自得本於職權調查事證,重為復查之決定,其重為復查之結果,縱與已撤銷之前決定持相同之見解,於法亦非有違』。其中如與上述意旨不符之處,有違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應不予適用。」

行為時廢棄物清理法第十條之一規定:「物品或其包裝、容器經食用或使用後足以產生左列性質之一之一般廢棄物,致有嚴重污染環境之虞者,由該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製造、輸入、販賣業者負責回收清除、處理之:一、不易清除、處理。二、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三、含有害物質之成分。前項一般廢棄物之種類、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業者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其一般廢棄物之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第二十三條之一規定:「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業者違反第十條之一第二項之公告或辦法者,處二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廢一般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本辦法所稱一般容器,指以鋁、鐵

容器業:指一般容器製造業、輸入業及一般容器商品製造業、輸入業。....九、回收率 :指一定期間內一般容器業者回收廢一般容器量與其營業量之百分比。」第十二條規定 :「一般容器業者每一定期間應達成之回收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依一般容器材質及裝填物之種類公告之。」

、紙、玻璃、鋁箔、塑膠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單一或複合材質製成,用以裝填 可供食用或使用之物質之容器。」第三條規定:「本辦法專用名詞定義如左:一、一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八十一年九月十日環署廢字第三九六四 () 號公告:「廢鋁箔包為不易清除、處理及含長期不易腐化成分之一般廢棄物。」

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環署廢字第二二四六六號公告:「一般容器業者每一定期間應達

成之回收率。.....一般容器材質一鋁箔包(含紙、鋁箔及塑膠複合材質),裝填物質種類一飲料、乳品,.....每一定期間應達成之回收率%--六十,至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環署廢字第六五七九四號公告:「一般容器業者每一定期間應達成之回收率。(如附表)一般容器材質一鋁箔包(含紙、鋁箔及塑膠複合材質),裝填物質種類一飲料、乳品,.....每一定期間應達成之回收率% 八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八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六十。」

八十四年四月一日環署廢字第一〇一五二號函以:「....二、檢附.....查處標準、回收作業管制流程.....壹、廢一般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辦法回收作業管制流程.....未達公告回收率→罰鍰貳、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十條之一,依同法第二十三條之一規定查處:一、罰鍰:.....二、罰鍰達公告回收率之百分比查處標準,C<20,罰鍰四萬元。....」

八十五年七月十七日環署廢字第四①八五七號函以:「....二、檢附廢一般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辦法回收作業管制流程查處標準乙份。壹、廢一般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辦法回收作業管制流程....申報回收率↓未達公告回收率:罰鍰....貳、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十條之一,依同法第二十三條之一規定查處原則:二、罰鍰....未達公告回收率之百分比查處標準,20<B<60,罰鍰三萬元....」。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 (一)共同組織未依前述函示之內容,敘明其所申報之回收率究為個別回收率或整體回收率時,原處分機關並無權將共同組織申報之回收率「推定」為業者之個別回收率,並以其為處分之依據。
- (二)如原處分機關因共同組織無法溯及申報個別業者之個別回收率而無法究明,此亦為法規範闕漏、及法規範設計之制度不良,顯屬法律漏洞。然該法縱無法有效規範現實,亦不表示原處分機關得不依法行政,於無確實證據之情況下,恣意處分訴願人等。
- (三)訴願人係屬○○協會之會員,故認訴願人於八十三年、八十四年廢鋁箔包容器回收率未達回收率標準。惟依前二訴願決定,○○協會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申報之回收率,究係指容器業者之整體回收率抑係指訴願人之回收率,依○○協會之資料亦無從認定,訴願人之回收率究為若干,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之回收率未達標準,則其處分顯有不當。

三、有關廢字第Y〇一五九一五號處分書部分:

本件前經本府以八十五年十月十五日府訴字第八五〇五七九七二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並於理由欄載明:「....原處分機關釋明:『:該共同組織八十五年四月十二日皂吳字第二六四號函告,共同組織之回收量,是各參加會員之共同回收量,不易確分,....有關個別回收量與個別回收率部分,因係共同回收,故無法個別計算.....』....本件原處分機關仍未就前開訴願決定理由所述訴願人之回收率究為若干之事實詳予查明,而整體之回收率得否視為訴願人之個別回收率,亦未見原處分機關釋明其依據,則本件訴願人之違規事實仍未臻明確,原處分機關遽予處分,核與首揭法條及訴願決定意旨未合。」

四、有關廢字第 Y () 一五九一八號處分書部分:

本件前經本府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府訴字第八五〇八一八九二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並於理由欄載明:「...依〇〇協會申報訴願人於八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間之廢鋁箔包容器整體回收率為百分之三十二、七六,未達公告回收率為六〇%之標準,訴願人回收率僅達公告百分比百分之五十四·六,....,.惟.....受處分之對象應係一般容器業者之回收率未達標準,原處分機關逕以整體回收率認定為各會員廠之回收率,顯與法律規定意旨不符,仍有詳查訴願人個別回收率之必要,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

五、卷查有關回收率部分,原處分機關曾函請○○協會提供業者之個別回收率,經該會前以八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協字第0四二0號函復原處分機關略以:「.....(二)茲將各業者申報營業量情形臚列說明如后..... 鋁箔包業者、紙盒包.....,(三)另有關個別回收量與個別回收率部分,因係共同回收,故無法個別計算。.....」。本件前次撤銷理由在於詳查訴願人個別回收率多少,係指摘事件之事實尚欠明瞭,應由原處分機關調查事證後另為處分,原處分機關為求慎重起見,曾以八十六年四月一日北市環五字第0九〇八五一一號函請各業者及所屬共同組織提供八十三年六月至十二月及八十四年度之鋁箔包、紙盒包之營業量、回收量、回收率等資料,並於函內註明如未個別提列上開資料或未予回復,則視同訴願人同意以共同組織所申報之回收量、回收率,做為訴願人之個別申報量。

惟訴願人迄未提上開資料供原處分機關審酌,原處分機關乃據以將共同組織之回收率視 為各會員廠之回收率未達公告回收率標準,並依前揭規定及公告、函釋,分別處以訴願 人新臺幣十二萬元、九萬元罰鍰,二件合計處新臺幣二十一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 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十九條前段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富美 委員 鄭傑夫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一日

市長 陳水扁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富美 決行

如認原處分違法或不當而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起再訴願,並抄副本送本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地址:臺北市中華路一段四十一號)